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补选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婧女士因个人原 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职务, 黄婧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 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黄婧女士原定任 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安西测测试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婧 女士因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 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黄婧女士通过西安华瑞智测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黄婧女士承诺 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 定,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黄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王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王鹰先生简历

王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某下属研究所会计、成本管理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23年5月,历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某下属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财务专家;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